**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十三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十三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18〕7号 2018年1月10日）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  
　　现将《兴安盟“十三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兴安盟“十三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81481c5768860593611b9367dd588f16bdfb.html?way=textSlc)》（内政发〔2017〕63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盟节能降碳工作，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降碳任务目标，结合兴安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把兴安盟生态环境打造得更加亮丽。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盟万元GDP能耗比2015年下降12%，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75万吨标准煤以内，能源消费年均增速控制在4%以下；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5%，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到2020年，全盟森林覆盖率提高到33.33%，活立木蓄积量达到7975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到60%以上。第三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得到进一步发展。

**二、**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一）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打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生物科技、蒙中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组织实施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应用示范工程、重点企业培育工程，推动技术、产品、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牵头单位：盟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参加单位：盟科技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统计局等）  
　　（二）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大幅消减散煤利用。推进居民采暖燃煤替代，工业窑炉、供热锅炉煤改气、煤改电。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进一步推动风电供暖等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落实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购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努力提高电网对非化石能源发电的接纳能力，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进一步提高我盟天然气城镇利用水平。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盟非化石能源装机占全盟能源电力总装机比重达42％。（牵头单位：盟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参加单位：盟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一）推进工业节能降碳。进一步加强对高能耗行业能耗和碳排放管控。在重点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和碳排放对标活动，推动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鼓励用电企业实施节电技术改造，优化用电方式。在煤基行业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规模化产业示范，控制冶金、火电、煤化工等行业碳排放。到2020年，全盟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牵头单位：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盟科技局、环保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二）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应用PPP、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手段推进建筑节能改造，2020年前基本完成有改造价值城镇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加快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到2020年全盟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80%。大力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广节能绿色建材。加强建筑领域可再生能源利用。深入推进风电供热试点，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集中连片应用，推广利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工业余热、空气热能等解决建筑用能需求。（牵头单位：盟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财政局，参加单位：盟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三）推进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进多式联运和甩挂运输发展，构建集约高效的低碳物流体系。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加快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发展城市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建立以道路公共交通为骨干、公共自行车和步行等多种交通方式协调运转的立体化交通网络；扩大公交建设范围。鼓励绿色出行，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到2020年全盟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提高交通运输工具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到2020年营运客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碳排放比2015年分别下降8%和4%，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碳排放比2015年分别下降5%和2%，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能耗和碳排放比2015年分别下降10%和5%。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节能环保、天然气和新能源汽车，积极推动加气站、充电桩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盟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盟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以“构建节约型公共机构”为主线，推进机关、学校、医院及科技、文化、体育场馆等重点公共机构节能，开展绿色建筑、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食堂、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文化等绿色行动。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动公共机构用能结构优化，鼓励淘汰采暖锅炉等燃煤设施，实施以气代煤、以电代煤，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提供供电、供热/制冷服务。继续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到2020年全盟公共机构人均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牵头单位：盟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参加单位：盟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机关事务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  
　　（五）推进商贸流通领域节能降碳。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开展绿色商场示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绿色饭店和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牵头单位：盟商务局，参加单位：盟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旅游局等）  
　　（六）推进农牧业和农村牧区节能降碳。降低农牧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开展低碳农牧业试点示范。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控制农田甲烷排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和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到2020年全盟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80%以上。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动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一体化建设。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实施农村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因地制宜采取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等解决农村牧区采暖、用电、炊事等用能需求。（牵头单位：盟农牧业局、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盟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等）

**四、**强化重点单位能耗和碳排放管控  
　　（一）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提升。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能源消费台账；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按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制度。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强燃煤工业锅炉、电梯等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推动开展能效测试与评价。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设备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牵头单位：盟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参加单位：盟教育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二）加强碳交易市场建设。扎实做好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与运营管理，确定我盟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企业名单，组织开展碳排放核算、报告、监测、核查等工作。组织开展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提高企业交易履约及碳资产管理能力。加强交流合作，推动我盟低碳发展。（牵头单位：盟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盟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金融办等）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一）推动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对现有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升级，推动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关联度，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资源能源集约高效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参加单位：盟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科技局、商务局等）  
　　（二）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粉煤灰、工业废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农作物秸秆有效利用率达到90%。（牵头单位：盟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盟环保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农牧业局、林业局等）

**六、**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  
　　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暖民、绿色照明、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能量系统优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通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促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到2020年力争形成6万吨标准煤以上的节能能力，节能环保产业产值比2015年翻一番。（牵头单位：盟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盟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等）

**七、**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增加森林碳汇。实施林业重点工程，提升森林抚育经营和可持续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和重点区域绿化工作。到2020年完成林业生态建设面积213万亩。城镇绿化率达到30%。增加草原碳汇。实施草原保护工程，扩大退牧还草工程实施范围，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到2020年，全盟草原退化沙化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增加农田和湿地碳汇。加强农田保育，提高土壤有机碳含量。实施湿地保护工程，力争全盟80%以上湿地得到有效保护。（牵头单位：盟林业局、农牧业局，参加单位：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等）

**八、**适应气候变化  
　　（一）提升城乡基础设施适应能力。加强城市规划引领。在旧城改造、新城建设、城区扩建、苏木乡镇建设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城市规划。调整优化供排水、交通、能源、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提高城市生命线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抗灾等级。提高城市绿化的生态服务功能。重点区域和城乡抗旱能力显著增强。到2020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乌兰浩特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牵头单位：盟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参加单位：盟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二）提升农业与林业适应能力。旱作农业区推广集雨补灌、农艺节水、保护性耕作等技术，引进和培育高光效、耐高温和耐旱作物品种。因地制宜开展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林木良种培育和良种基地建设，坚持适地适树，优化造林模式，加强森林抚育与经营管理。提高农业与林业病虫害与疫情防控能力。到2020年全盟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化肥利用率提高到35%，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盟林业局、农牧业局，参加单位：盟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水务局等）  
　　（三）提升生态脆弱区适应能力。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和防风固沙工程，遏制荒漠区沙漠迁移和扩大，植被退化严重的地区实行封禁保护。防控干旱沙地风沙危害，推行轮牧、休牧、围栏封育、舍饲圈养等，加强生态恢复。开展水土流失区综合整治，继续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黑土区侵蚀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建设、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到2020年全盟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1545万亩。（牵头单位：盟农牧业局、林业局、水务局，参加单位：盟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环保局、科技局等）

**九、**加强科技创新支撑  
　　（一）加大节能低碳关键技术推广力度。组织推广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等领域经济适用的节能低碳技术。在节能评审、补助项目申报等具体工作中落实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牵头单位：盟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盟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  
　　（二）加强气候变化基础研究。积极开展兴安盟应对气候变化趋势研究及对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影响评估和政策环境研究。充分利用自治区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机遇，做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区域低碳发展的融合研究。加强生产消费全过程碳排放计量、核算体系及控排政策研究。开展低碳发展模式对兴安盟资源环境保护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研究。（牵头单位：盟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盟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农牧业局、林业局、统计局等）

**十、**完善政策体制机制  
　　（一）完善价格收费政策。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水泥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降碳。研究完善居民阶梯电价（煤改电除外）制度，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深入推进供热计量收费改革。（牵头单位：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参加单位：盟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二）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加大对节能降碳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清洁能源应用、能力建设和宣传推广。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推广节能环保低碳服务政府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低碳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落实支持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盟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参加单位：盟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三）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级政府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节能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发行绿色债券。（牵头单位：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参加单位：盟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等）

**十一、**强化保障措施  
　　（一）合理分解节能降碳指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碳排放强度控制，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全盟能耗总量控制、能耗和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分解到各旗县市。（牵头单位：盟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盟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  
　　（二）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强化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考核，充分发挥旗县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每年组织开展对旗县市人民政府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组织开展节能降碳专项检查和执法监察，督促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盟发展改革委、盟委组织部，参加单位：盟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加强节能降碳统计监测和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完善能源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和核算方法制度，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能源活动、工业、农牧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相关统计，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常态化机制。（牵头单位：盟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盟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四）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降碳。推动全社会树立“节能是第一能源，节约就是增加资源”的理念，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引导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每年组织开展兴安盟节能宣传周和低碳宣传日活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低碳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盟发展改革委、盟委宣传部，参加单位：盟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工会、团委、妇联等）  
　　　　  
　　附件：各旗县市“十三五”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五”能耗强度  降低目标（%） | “十三五”能耗增量  控制目标（万吨标准煤） | “十三五”能耗年均增速  控制目标（%） | “十三五”碳排放强度  降低目标（%） |
| 全盟合计 | 12.0 | 75.00 | 4.0 | 15.0 |
| 乌兰浩特市 | 12.5 | 30.52 | 3.7 | 15.5 |
| 阿尔山市 | 13.0 | 2.05 | 3.5 | 16.0 |
| 科右前旗 | 11.5 | 12.35 | 4.2 | 14.5 |
| 科右中旗 | 11.0 | 9.43 | 4.5 | 14.0 |
| 扎赉特旗 | 11.5 | 11.72 | 4.2 | 14.5 |
| 突泉县 | 12.0 | 8.93 | 4.0 | 15.0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a139cd593f72a675253d0f6c0a37682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a139cd593f72a675253d0f6c0a37682bdfb.html" \t "_blank)